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669,83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9,409,066.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19,499.0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19,680,466.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7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370017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管理;同意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生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5503898269898108900	人工智能计算 HDI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5500881666661666883	智能制造装备多层电路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	44616017610800003302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吉安生益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世博广场支行	44605177610800003303	人工智能计算 HDI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110901081233736666	智能制造装备多层电路板项目

注: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开设账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下辖网点。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开设账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约。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万江支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下辖网点。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世博广场支行开设账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世博广场支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下辖网点。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况:公司(甲方)、J/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2)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吉安生益(甲方2)、J/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2)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主要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以乙方智慧计算 HDI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账户为 9550089669866168980 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550089669866168980,该专户仅用于作为人工智能计算 HDI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闲置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提供产品的具体名称、存放方式、存放账户、有效期等相关信息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取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资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

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同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彦斌、吴仁军、杨辉辉、杨娜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6.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专户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经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出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向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募集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丙方1与丙方2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相互独立,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不成,各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业务办理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中国证监会已出具《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10号)。本次发行承诺已随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12日在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发行股份登记业务,并计划于2026年9月17日完成登记。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 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试行)》等规定,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约定的,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具体公告如下:

一、参与安排

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控制指标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各基金是否实际投资于北交所股票,由基金经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投资策略、市场环境及风控要求自主决策。今后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届时可不再另行公告。

各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须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及流动性管理规则,遵循公司集中度管理、公平交易、关联交易、利益冲突防范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基金资产安全。

二、风险揭示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投资北交所还存在于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面:

1、市场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主要为创新型中小企业,体现“更早、更小、更新”的特点,其高成长性、高风险并存。企业因处于成长期,市值规模偏小,对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的依赖性相对较高,客户集中度、财务稳定性较低,应对外部冲击能力相对较弱,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2、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新设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日常交易涨跌幅限制为30%(较主板、创业板和科创板更宽),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股价波动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主体可能较少;且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较小,部分企业股数较为集中,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某个券形成一致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退市风险

北交所自成立起即实行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股票可能面临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股票退市可能给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5、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所需审核并作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6、投资集中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均可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在企业经营及商业模式上存在趋同,个股相关性相对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9、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上市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如“专精特新”企业和上市公司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0、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附件:

存续基金中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的清单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5229	山证资管享瑞增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B类:015240	
	C类:022783	
2	A类:026460	山证资管添益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B类:026461	
	C类:026462	
3	A类:000369	山证资管鹏源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6137	
	A类:005226	
4	A类:026126	山证资管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6127	
	A类:011917	
5	A类:011918	山证资管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919	
	A类:018750	
6	A类:018751	山证资管精选行业A
	C类:026463	
	A类:026464	
7	A类:026465	山证资管数字经济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6466	
	A类:027239	
8	A类:027240	山证资管半导体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7241	
	A类:027242	
9	A类:027243	山证资管新能源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7244	
	A类:027245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ST帕瓦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返还230吨型号为PW508和162吨型号为PW302的货物,如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能归还上述货物,判令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赔偿。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5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2025年11月4日在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浙江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

院(2025)浙0681民初17793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重审后,公司收到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浙0681民初116号。后续,公司因不服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浙江格派铝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事项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7月8日在上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上诉案件受理立案通知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浙06民终3386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96,940元,由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次诉讼判决,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51,43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实际控制人陈耀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明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明鹏”),以及宁波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惠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惠康”),董事陈耀强、郭成威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A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准,下同)下降50%以上的,在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降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如将所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7.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陈耀强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A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准,下同)下降50%以上的,在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降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如将所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7.本人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陈耀强控制的股东长兴明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A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准,下同)下降50%以上的,在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降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4.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如将所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6.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股东长兴惠康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A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陈耀强及郭成威(已辞任)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发行A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股份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形,触发前述股票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上述相关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根据前述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本次股票延长锁定期情况如下:

2	陈耀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11月22日
3	长兴明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029年5月22日	2029年11月22日
4	长兴惠康	员工持股平台	2027年5月22日	2027年11月22日
5	熊晓峰	董事	2027年5月22日	2027年11月22日
6	郭成威	离任董事	2027年5月22日	2027年11月22日